

2021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45期》

中華民國110年7月31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端成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110年6月21日府授人任字第1100124634號函以，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防疫需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及因應措施一案。

一、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如有防疫照顧需求，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亦得依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訓練成績考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防疫照顧假期間不支給訓練津貼。

二、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申請防疫照顧假，依實際需要給假，請假日數在14日以內者，無須延長訓練期間，請假日數超過14日者，應相對延長

其實務訓練期間。

三、考量因配合防疫申請防疫照顧假，係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且屬不可抗力、急迫之事由，為維護其訓練權益，其所請防疫照顧假日數，不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所定廢止受訓資格之請假日數計算。

四、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審酌受訓人員配合防疫所生照顧需要，採取彈性多元方式進行訓練及輔導考核（如線上訓練及輔導、採居家辦公方式實施訓練等），俾落實實務訓練成效。

轉知本府人事處110年7月1日北市人給字第1103005877號函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遭感染COVID-19確診者，於集中檢疫場所（含防疫旅館）隔離治療時，得視同住院治療並發給慰問金。

轉知本府人事處110年7月8日北市人任字第1103006161號函以，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專業資格之相關訓練，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110年6月29日會銜發布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

 轉知本府人事處110年7月14日北市人考字第1103006356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於COVID-19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因結婚者，給婚假14日，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1年內請畢。」

二、茲因近期國內疫情升溫，為積極防止疫情傳播，公務人員於COVID-19防疫期間，因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前開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得經機關同意，於疫情結束（按：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上開疫情結束定為COVID-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後1年內請畢；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仍繼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無須另為申請。

 轉知本府110年7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103006390號函以，有關本府為落實照護員工於COVID-19疫情期間之心理健康，同仁如有衍生之身心壓力或情緒困擾，以致影響其工作或生活者，可善加運用本府員工協談室提供之協談服務一案。

一、查本府為協助員工處理可能影響工作之各面向困難，以提昇工作效能並進而維護員工生活、工作與身心之健康發展，

爰規劃提供個別協談（每人每年度有6小時免費協談時數）及團體協談、異常徵候人員輔導及管理諮詢、安心輔導、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主管人員及人事人員研習班、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活動、市政大樓10樓醫務室之身心科駐診、心靈成長相關書籍及電影DVD（公播版）借閱、其他資源連結及轉介（市政大樓1樓設有法律諮詢櫃台提供相關法律諮詢、醫療服務、財務管理等），其中協談室之服務資訊如下：

(一)服務對象：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不含教師）。

(二)服務項目：提供同仁諮詢、個別協談及團體協談服務。

(三)協談地點：本府員工協談室（市政大樓12樓南區），又為配合現行防疫政策，於疫情期间亦得因應同仁特殊需要，採取遠端視訊方式提供服務。

(四)聯絡方式(項慶武約聘心理輔導員)：

1. 專線：02-23451995。

2. 府內分機：4554。

3. 專責電子信箱：1995@mail.taipei.gov.tw。

4. 本府人事處網站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線上預約申請（連結網址：<https://dop.gov.taipei/cp.aspx?n=F6A0791A1129F9FA>）。

(五)另於辦理員工協助服務過程，服務紀錄之保存、調閱，相關承辦人及特約輔導員均遵守使用者隱私保護原則。

二、考量COVID-19疫情不僅已改變各機關學校之正常運作方式，同時亦影響每位員工的心理健康，故為緩解同仁之心理困擾，請同仁於疫情期間如感到情緒焦慮或出現身心壓力，以致影響其工作或生活時，可善加運用本府員工協談室提供之相關措施。

三、另衛生福利部為協助民眾處理 COVID-19 疫情期間所衍生之心理壓力或情緒困擾，已設置 1925 安心專線提供 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同仁及其家屬亦可多加利用。



政風案例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下稱農業局）約聘僱行政專員施○○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業經新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06 月 16 日判決有罪。案緣施○○自民國 88 年 3 月 16 日起擔任農業局約聘僱行政專員，負責新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違規取締、支援林務科林政及市有地管理暨協辦漂流木清理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依差旅費報支規定，在國內因公奉派出差旅費之申報須事先填具出差假單經機關核定，出差事畢後確實填製員工報支旅費明細

表，據實報領出差費用，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各別犯意，明知每次受指派出差前往執行取締或清查等業務，實際執行業務期間僅花費 2 至 4 小時，皆於下午 1 時許前結束取締或清查工作，依上開差旅費報支規定，不得報支國內出差 1 日之全日差旅費，亦明知執行上開業務皆有申派公務車輛使用，依差旅費報支規定，不得報支交通費，竟於進行取締或清查等業務前，先在農業局登入電腦人事差勤系統填寫出差假單，待出差結束後，填報申領與事實不符之全日膳雜費新臺幣（下同）200 元（從中詐領半日膳雜費 100 元）或交通費，以此詐術向農業局申領不實出差旅費共計 2,454 元，嗣由不知情之專責人員逐層報由不知情之單位主管、人事室人員、會計室人員形式審核，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核准，而依報請之數額如數核發差旅費，足以損害農業局對於人事差勤管理及出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嗣施○○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還所得財物，始悉上情。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認施○○於偵查中自白，並於偵查中繳交全部犯罪所得，爰依法予以減輕其刑。本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論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1 年。

